

困境未成年人监护缺失问题严重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未成年人没有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具备监护能力时,公职监护这一重要“兜底工程”更有利于及时、全面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公职监护联动:为困境儿童兜底



民法典颁布后,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在无监护人或监护人具备监护条件的情况下可由民政部门或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监护人,为构建公职监护制度确立了基本法律理念与制度范式。然而,公职监护的具体法律适用,指定公职监护人后针对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监护的具体配套协同措施及相应实施细则并不明确,实践中亦未有统一操作路径。

长宁区法院在司法延伸工作中发现,困境未成年人监护人缺失问题日渐突出,相关部门虽已在实践中承担起未成年人的部分监护职责,但缺乏成熟的体制机制及方法。打通堵点难点,探索并建立一套满足实际需求的公职监护联动机制实施方案,打造一支公职监护队伍的工作迫在眉睫。

搭建公共监护社会化工作格局

值得注意的是,小华案也是全国首次在判决书中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案件,法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顾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顾能力、怠于履行照顾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顾职责。”

由于情况特殊,家庭困难,正在读高中的小华需要政府、社会等多方的关爱和帮助,唤醒“沉睡的法条”,正是为了确保监护职责落到实处。同样,建立“司法+政府”公职监护联动机制需要凝聚各方之力,各个环节都不能“掉链子”。

“什么样的孩子适用于公职监护?”“谁来担任公职监护人?有先后顺序吗?产生争议该怎么解决?”“各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潜在的帮助对象后该如何进一步沟通推进?”“公职监护人具体承担哪些职责?谁来监督?”

长宁区委政法委牵头召开“长宁区公职监护队伍组建研讨会”,邀请长宁区人民法院、检察院、民政局、教育局、妇联、团区委以及各街镇和居委会代表,广泛了解公职监护工作现状并收集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召开“长宁区公职监护制度构建研讨会”,邀请市民政局、区各有关方面及相关领域学者,共商制度构建相关构想。

长宁区高度重视基层社区综合治理,特别是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下一步将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在家庭监护缺失的情况下,由公职部门担任监护人,推动形成公职监护社会化工作格局。在长宁区人民法院的积极倡导下,大家深入凝聚共识,创新探索构建长宁区公职监护联动机制这一系统性工程。“司法+政府”即人民法院依托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和常态化法官进社区活动,协同规范及完善相关部门临时监护、指定监护及监护人纠纷调解工作的相关体制、机制,促进监护矛盾解决在萌芽期、第一时、诉讼外。同时,进一步强化涉未成年人监护案件案后回访机制,对相关案件建立专项台账,了解公职监护对于被监护人人身、财产监护情况,指导公职部门建立、完善公职监护相关机制、制度,最大程度维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权益。

为困境中的未成年人照亮未来

经多次打磨,《长宁区公职监护制度实施细则》已与相关部门完成会签。细则明确了“不完全行为能力人,且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这一工作原则及“维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工作宗旨,同时对适用对象、条件及适用顺序、公职监护责任人的确定、被监护人的发现及确定、申请、指定和变更、变更的情形、公职监护人的职责及责任限制、工作监督等也有详细规定。

这意味着今后这项为弱势群体托底的工作将更加明晰,方便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通力合作,为实现“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目标共同努力。

“司法+政府”公职监护联动机制是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司法工作的又一创举,为困境孩子们重新撑起一片蓝天。”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荣华第四居民区党总支书记、市人大古北市民中心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盛弘对公职监护联动机制予以充分肯定。

母亲走后的第一个冬天,大姨仔仔细细叮嘱小华加件厚外套,喝了热牛奶再去上学;居委会和街道工作人员也常常上门关心两个人生活还有哪些困难;相关补助和奖学金是否到位?法官、检察官们多次回访,看到小华专心备战高考,性格也开朗了不少,都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未来,“司法+政府”公职监护联动机制将持续凝聚各方力量,不断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络,为每一个困境中的孩子重新点燃家的光亮。

董颖

2月5日,最高法发布6个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典型案例,强化养犬责任、养犬责任意识,其中明确禁止饲养的大型犬伤人,无论受害人有无过错,犬主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孕妇被犬咬后终止妊娠,饲养人应承担相关费用等。这是最高法再提依法养犬。

近年来养犬伤人事件屡见不鲜,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人们在遭受伤害同情之余,更对狗主人缺乏文明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的行为强烈不满,并对类似事件一再发生表示担忧。

有人说,养狗是个人自由,别人管不着。的确,养狗是个人选择,本身无可厚非,但无论什么品种的狗,都具有一定的攻击性,不仅可能给他人造成身体伤害,猛然窜出一条狗的惊吓对他人精神上的伤害同样不小。更何况还有不少怕狗人士,不被狗打扰也是他人应有的自由和权利。因此,一旦将狗带到公共场所,养狗就不再只是“私事”,养犬者有义务也必须承担起相应的安全责任。

近年来,全社会对文明养犬、依法养犬的共识越来越强,推动文明养犬的法律体系更加健全,从国家到地方纷纷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文明养犬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养犬行为提出了明确的约束条件,养犬者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也更加清晰,不少地方还明确了禁养犬种,这些都是为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生命安全。

可以看到,随着全社会法治水平和文明程度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养犬者已经树立起文明养犬意识,自觉履行拴绳遛狗、处理粪便等责任。但让人遗憾的是,总有部分人,无视法律法规、不顾社会公德,不但不履行养犬责任,还对他人的监督批评嗤之以鼻。这类行为,归根结底是法治观念淡薄、社会公德缺乏的体现。

同时,不文明养犬行为一再发生的背后,某种程度上也因为此类行为没有得到应有的惩治,相应的监督、处罚、曝光等机制还不够健全。违法违规行为成本不够高使得现有法规条例难以发挥应有的震慑作用。试想,如果遛狗不拴绳的后果像酒驾一样严重,不顾法规、试踩红线的人或许会大大降低。

当然,法律是最低行为准则,自律才是这个社会文明素养的体现。养犬先养德,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是每位养犬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不可只为自己喜好,给他人添堵,给社会添乱。

文明养犬 人人有责

王玉莹

一场特殊的庭审为困境中的孩子照亮了未来,更让人们关注到公职监护这一重要的“兜底工程”。公职监护该如何落实到位?人民法院为建立相关工作机制付出了哪些努力?取得了哪些成效?

为爱接力,缺一不可

“被申请人陈伟与被监护人陈小华之间监护关系终止;指定陈小华的大姨吴悠为被监护人陈小华的监护人;华阳街道姚家角居民委员会在吴悠担任监护人期间有指导、帮助和监督职责;长宁公证处在陈小华未成年期间对其财产进行监管。”去年8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宁区法院)未成年人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公开审理了上海首例遗嘱指定监护案,这个案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法庭上,坐在“申请人”位置的大姨止不住地落泪,表示愿意执行妹妹的遗嘱,照顾外甥的生活;已就读高中的小华向法官表达了自己的心声,感激大姨在母亲患病期间无微不至地照顾:“我希望大姨做我的监护人。”

不同于法庭上常见的剑拔弩张,这起案件的

当事人言语往来间处处流露出温情,证人和旁听席中居委会、公证处、妇联的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等殷切等待着法庭判决。大家都有一个共同的愿望——协力帮助这个母亲罹患癌症过世、父亲患精神分裂症住院治疗的“困境未成年人”在阳光下茁壮成长。

通过一系列制度创新和多部门的协作,这份判决使得小华母亲通过遗嘱“临终托孤”的愿望最终得到了法律上的确认,也让这份母爱得以延续。判决中明确了居委会对监护人的指导、帮助和监督职责,这也是为了避免实践中由于对监护人履职缺乏监督、易发生不尽责任行为的情形,如监护人以被监护人的名义行使权利、处分财产等。判决后,小华虽然有了指定监护人,但居委会也将承担部分公职监护职责,协助吴悠照顾好小华。

和小华有指定监护人不同的是,还有一些孩子没有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具备监护能力。这些“事实孤儿”的监护问题也一直牵动着法官们的心。

新时代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呈现新的特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面临许多新的复杂情况。在未成年人没有监护人或者监护人不具备监护能力时,进行公职监护更有利于及时、全面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避免监护主体责任不明、出现无人监护的情形,亦体现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原则。

图片新闻

携手攻坚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近日,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信访工作联合开展解决妇女群众疑难信访问题百日攻坚行动,由县信访局、妇联、司法局等部门组建联合行动小组,建立联合接待、定期会商、跟踪督办机制,对涉及妇女群众疑难信访案件进行集中攻坚,确保有效化解疑难信访问题,切实维护妇女群众合法权益。

图为绥滨县信访局、妇联、司法局联合走访信访人。

王海鹏/摄



陕西省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法理情”多元维权模式温情呵护“半边天”

维权工作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党柏峰
王鸿滨 张小娟

2023年春节前一天,陕西省太白县黄柏塬镇的6名进城务工妇女,来到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反映其被拖欠数月工资,找不到包工头,不知如何维权。检察官迅速开展调查,指导收集证据,依法发出支持起诉书,帮助6名妇女通过诉讼追回被欠工资4万余元。

近年来,太白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推动形成“检察+妇联”的工作新模式。以温情贯穿始终,从源头上筑牢屏障,切实维护了妇女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快速办案机制,筑牢“她”保护

“阿姨好,我是小婷(化名),我太高兴了,我当上学习委员了,非常感谢你们对我的关心帮助。”近日,太白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办的检察官接到一起侵害未成年案被害人小婷的电话。这一声声感谢背后,是太白县人民检察院和县妇联工作人员的热心帮助和精心守护,也是他们不断深化主题教育的生动实践。

在办理小婷被侵害一案时,太白县人民检察院指派女性检察官第一时间介入案件调查,引导公安机关实施“一站式”调查取证,确保及时、全面

收集证据,保证办案质量,避免对小婷带来二次伤害。同时联系县妇联聘请心理专家对小婷进行抚慰和心理疏导,帮助其重树生活信心。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关键在于一个“快”字。太白县人民检察院本着“优先办理、优先审查、优先起诉”的工作原则,建立快速办案机制,会同公安机关、教育部门建立校园一键报警平台,第一时间掌握未成年人安全信息。坚持重大案件提前介入,积极引导侦查机关取证,依法快速办理。对强奸、猥亵儿童等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快速办理。

对于邻里纠纷、家庭纠纷、日常琐事等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太白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对双方当事人及家属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用爱消融心结,化解社会矛盾,让亲情得以维系,让家庭得以稳定,让邻里得以和谐,让关系得以修复。

柔性司法模式,重塑“她”信念

对被提起公诉的女性嫌疑人进行讯问时,太白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坚持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坚持做到“四必问”,即:问犯罪动机和目的、问家庭情况、问认罪悔罪情况、问平时表现。帮助她们分析犯罪思想根源,消除抵触情绪。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女性犯罪嫌疑人,采取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2022年初,犯罪嫌疑人李某以其表弟介绍对象为由,多次骗取表弟共计3万余元用于个人消费。案发后,李某被刑拘,检察官在审查逮捕过程中得知李某家中上有老下有小,因经济拮据一时糊涂骗取表弟财物,其家属也将赃款积极退赔。检察官以“温情化办案模式”,对李某谆谆教导,让她真正从内心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这种以女性的视角和温情的讯问方式,增强了办案效果,维护了妇女的人格尊严,起到了很好的司法效果。

为预防利用职业便利侵害女童的违法犯罪,检察院联合县监委、法院、公安、妇联等十一个部门,联合会签《关于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试行)》,规范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入职查询,明确“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不予录用。对意见实施前已经录用的在职人员,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依情况处理”。此次共入职查询16人,发出从业禁止检察建议1份。

多元司法救助,维护“她”权益

支持起诉助“她”讨薪维权。女性务工人员为城市建设作出了重大独特的贡献,每一分钱都凝聚了她们的汗水。太白县人民检察院以心交心,换位思考,明确定位于支持和帮助当事人

行使诉权,不仅从道义上肯定、精神上鼓励弱势群体当事人行使诉权,更是帮助诉讼能力处于弱势的当事人克服障碍。

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助“她”走出“阴霾”。当家庭不再是温暖的庇护所,而是噩梦的来源,太白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拓思维、拓展工作范围,为维护受害女童的合法权益,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利益”原则出发,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为女童撑起保护伞、提供指明灯。

与县妇联共同研究制定《关于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的实施意见》,通过建立线索移送、案件信息共享、联合调查等机制,利用妇联与广大妇女联系密切的优势,发现因案导致生活困难妇女线索的,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快速、从优办理,形成妇女权益保护合力。

多方协同、密切配合,太白县人民检察院与多个单位联合,积极构建集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民政补助、爱心帮扶等为一体的“司法救助”多元化救助平台,同时对接妇女权益保护组织、志愿者队伍等,以“及时救助+持续救助+多元救助+就业帮扶+心理疏导”的方式帮助困难妇女及其家庭摆脱困境。为困难妇女提供司法救助10案10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1万余元,以办案成效助力困难妇女,使救助帮扶工作迈上新台阶,让检察温情实实在在呵护困难妇女。

播报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 巾帼普法守护家的幸福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丽婷

烟火气里送平安。春节前,“蒲公英”巾帼普法“微家”成员走进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南留村新春市集开展法制宣传月活动。“如果你或你身边有人正在经受家庭暴力,请告诉她,这不是她的错,请一定要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蒲公英”巾帼普法“微家”成员一遍遍地强调。

去年,石家庄市栾城区妇联与栾城区法院聚焦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在法院成立“蒲公英”巾帼普法“微家”。“微家”成员不仅担任家事纠纷情感导师,对家事案件进行调解,还定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她们深入田间地头、大街小巷,用喜闻乐见的方式和鲜活的典型案例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

有一天,巾帼普法“微家”前往栾城镇以“保护她权利”为主题进行反家暴普法宣讲。“法官,我正在经受家暴,我不知道该怎么保护自己?”宣讲过程中,一名妇女红着眼眶鼓起勇气说。“今天你勇敢地站起来,给所有正在经受家暴的妇女树立了榜样,被家暴的人不应该也不能是受嘲笑的对象。如果你遇到了家暴,请第一时间报警并前往医院诊断伤情,报警记录及医院诊疗记录都是证明家暴最有力的证据,也可以随时联系我们,我们永远是妇女的‘娘家人’,一定会尽全力保护大家。”巾帼普法“微家”宣讲人张雅欣说。

去年8月,巾帼普法“微家”参与了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案。原被告协议离婚后,约定孩子由男方抚养。后女方认为男方不能保障孩子的健康成长,于是诉至法院请求变更抚养权。调解中双方情绪激动,孩子红着眼眶畏缩着不敢抬头,“微家”成员对孩子进行心理疏导,并对原被告双方进行普法教育,最终二人尊重孩子意愿,同意孩子跟随母亲一起生活。“谢谢阿姨们。”孩子发自内心的表示感谢。

“我真希望能用我们微薄的力量给妇女群众带来法治的光亮。”巾帼普法“微家”负责人康宇表示。